

冠维汽配年产销轴 1000 万支、差速器类 500 万支、齿轮 5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福建冠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冠维汽配年产销轴 1000 万支、差速器类 500 万支、齿轮 5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冠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维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装备制造基地，2022 年 12 月起租赁福建省荣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顺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租赁用地面积 9530.5 平方米。

冠维公司主要从事销轴、差速器、齿轮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实际建设额定生产规模为全厂年产销轴 1020 万支、差速器类 505 万支、齿轮 50.1 万套，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 32 台、全自动红冲锻压感应加热设备 1 套、中频电炉 9 个、数控车床 320 台、CNC 加工中心 56 台、渗碳炉 1 台。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冠维汽配年产销轴 1000 万、差速器类 505 万支、齿轮 50 万套扩建项目”通过南安市工业与信息化局立项备案（闽工信备[2024]C060012 号）。

2024 年 3 月，冠维公司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冠维汽配年产销轴 1000 万、差速器类 505 万支、齿轮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泉南环评〔2024〕表 230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2025年4月2日，冠维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MA2YAQ0C51001X。

通过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后，2025年4月16日，冠维公司开始对厂内现有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启动验收工作，调试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至验收结束，企业对厂区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网上公开公示。项目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拟建规模为全厂年产销轴1020万支、差速器类505万支、齿轮50.1万套，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32台、全自动红冲锻压感应加热设备1套、中频电炉9个、数控车床320台、CNC加工中心56台、渗碳炉1台，总投资预算2000万元，环保投资预算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本次实际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销轴1020万支、差速器类505万支、齿轮50.1万套，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32台、全自动红冲锻压感应加热设备1套、中频电炉9个、数控车床320台、CNC加工中心56台、渗碳炉1台，总投资额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额比例未变化。

1.4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是项目建设的冲床32台、全自动红冲锻压感应加热设备1套、中频电炉9个、数控车床320台、CNC加工中心56台、渗碳炉1台等汽车配件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行政办公设施等建设情况。验收规模为全厂年产销轴1020万支、差速器类505万支、齿轮50.1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冠维公司实际的建设地点、周围环境和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情况一致，额定生产规模未突破环评批复的规模，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厂房已落实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每次渗碳工序完成后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渗碳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喷砂粉尘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渗碳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分别直接燃烧处理，燃烧尾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油淬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一同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仪器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通过日常设备管理维护，确保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等措施实现消声减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贮存于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TS001，定期交由当地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水、钢瓶、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等。

(1) 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50m²的危废贮存间 TS002，由当地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水、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 10m²的厂区危废贮存间 TS003，定期委托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2) 钢瓶源自渗碳工序甲醇和丙烷的容器，在瓶内气压降至阈值后更换，由气瓶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

(3) 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4.1 废气

4.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

（1）DA001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的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DA00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DA002 废气颗粒物（油雾）排放浓度的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52\times 10^{-2}\text{kg}/\text{h}$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再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监测。

4.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2\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范围内，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项目在 4#厂房 1F 西北部规范化设置 1 个面积 5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TS001，4#厂房 1F 东北部规范化设置 1 个面积 50m^2 的危废贮存间 TS002，4#厂房 1F 东南部规范化设置 1 个面积 10m^2 的危废贮存间 TS003。

（1）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废金属边角料等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TS001 内暂存，定期由有能力回收的单位外运回收利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含油金属屑在危废贮存间 TS002 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能力回收的单位外运回收利用；

(3) 含油废水、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间 TS003 内暂存，定期由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转运过程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钢瓶在瓶内气压降至阈值后更换，由气瓶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

(5) 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所产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器”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46t/a，未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排放总量指标（0.00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不涉及厂房搭盖，仅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及施工废气产生，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厂房内进行，基本对周边环境无声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福建冠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装备制造基地，主要从事销轴、差速器、齿轮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冠维公司实际建设环保投资 50 万元，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综上所述，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和运营时，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范围内，项目生产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冠维汽配年产销轴 1000 万、差速器类 5 万支、齿轮 50 万套扩建项目不存在第八条所列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如渗碳废气配套油雾净化器，依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提升危废贮存间的配套设施水平，危废贮存间 TS002 门口应加长导流沟至集液池，危废贮存间 TS003 应加高危废贮存间门槛，配套建设集液池。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件一 验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福建冠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